

股票代碼 2477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99號（本公司總廠）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錄>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九、董事持股情形	41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整
- 二、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99 號 (本公司總廠)
-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
 - (三)、民國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 六、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現金減資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扣除董監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033,659,055 元，分別提列 0.39%董監事酬勞 8,000,000 元及 2%員工酬勞 40,673,181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美達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東莞美隆電聲器材 有限公司	174,016	180,916	173,816	營運資金	180,916	1,809,155
MAKINGO DEVELOPMENT CORP.	PT. MEIL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248,842	370,925	239,030	營運資金	370,925	3,709,246

註一：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國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且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國外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上述限額依國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二：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月霞及李聰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及〈附錄四〉。

(二)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638,297,94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金額新台幣 1,485,405,081 元擬作下列分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661,451
加:110 年度稅後盈餘	1,638,297,945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88,42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47,040)
小計	1,723,400,7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3,958,6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037,064)
可供分配盈餘	1,485,405,08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98,216,555)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1,287,188,526
附註:1、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盈餘分派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而發放現金股利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三) 本次現金股利總額係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198,216,555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持股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及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股東。

(二) 現金減資比率及金額：

本次預計辦理減資比例為 25%，以本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外流通股數 198,216,555 股計算，預計減資金額為計新台幣 495,541,390 元。

(三) 銷除股數：

本次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算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減資約 250 股，亦即每仟股換發約 750 股，總計註銷股份 49,554,139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發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予股東，不滿壹元者直接捨去至元為止，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上述收盤價承購之。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四)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1,486,624,1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8,662,416 股。

(五)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新股上市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情事，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調整前數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金額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0 年由於新冠疫情不斷變異並持續擴散，造成供應鏈交貨的中斷、海運運輸塞港、缺櫃以及運價成本的上揚、電子晶片的供不應求等等狀況。美隆在專注本業的文化以及上下同心的努力下，一一突破困難，最終完成年度設定的營運目標。

公司除了在傳統的客戶通路上經營外，也積極開發新生意來源包括歐美政府專案、專業安裝音響應用市場，以及電信運營商垂直通路。

同時，我們已完成台灣廠建廠工作並達到產能滿載的目標，以及遷廠印尼。並預計在民國 111 年的第三季印尼廠正式量產出貨。接下來，公司會專注發揮中國、台灣、以及印尼三個運營中心的整體生產力，將營運效益進一步最大化，讓營運資源更加精實、有效率，為支援及愛護我們的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茲將 110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綜合評估本公司 110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763,996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23.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26,652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6,048 仟元獲利增加 1,450,604 仟元成長 823.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626,652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76,048	
差異總額（有利）		1,450,604
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增加數	710,663	
減：銷貨成本增加數	(769,151)	
＝銷貨毛利差異（不利）		(58,488)
110 年度營業費用	648,802	
減：109 年度營業費用	540,089	
＝營業費用差異（不利）		(108,713)
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631,282	
減：109 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	21,830	
＝營業外收支淨額差異（有利）		2,609,452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	(977,199)	
減：109 年度所得稅利益	14,448	
＝所得稅費用差異（不利）		(991,647)
差異總額（有利）		1,450,604

四、研究發展方面

本公司 110 年度已開發產品如下：

項次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1	PWS 喇叭	電動車使用之行人警告系統，由於電動汽車產生之噪音很小，PWS 系統喇叭可以發出噪音警告行人，需有信賴度高及耐候性高的要求。
2	使用 3M DI-NOC 薄膜配合 TOM/NGF 機器真空成形塑膠製品	花色樣式豐富，材質穩定(防水、防曬、防汗、耐燃)，讓塑膠製品外觀多樣化。
3	Android TV Soundbar	<p>一. 本產品是由美隆電與客戶亞旭電腦合作開發給美國電信公司 Verizon 的 Android TV Soundbar。共推出了 Hi-End、Mainstream 兩款 Soundbar。這兩款都將 Android TV 與 B&O 的音頻技術整合，提供 Dolby ATMOS 全景環繞聲和內容細膩的音場。</p> <p>二. Mainstream 配備 5 個由美隆調諧高效率的揚聲器及獨立 5 聲道低失真度放大器所組成。Hi-End 配備 9 個由美隆調諧高效率的揚聲器及獨立 9 聲道低失真度放大器所組成。結合 B&O 的音頻技術，營造出最舒適真實的聆聽享受。</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1)銷售收入認列及(2)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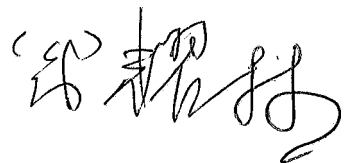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耀林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 110 年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441,294 仟元及 523,820 仟元，

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5.36%及8.26%；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2,352)仟元及3,610仟元，占個體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98%)及2.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

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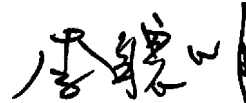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美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售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三)。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美隆集團銷售型態主要由負責生產製造之工廠依約定之貿易條件直接出貨予客戶，收入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惟可能因貨物尚未實際交付或依個別銷售合約交易條件不同，致存貨之所有權及損失風險尚未移轉而致收入認列時點不恰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及認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銷貨收入認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3)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銷貨折讓已為適當截止。
- (4) 抽核工廠出貨文件及銷售訂單，確認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1.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價值可能受到市場需求之波動，造成呆滯或過時之損失，當存貨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由於認定減損之可能性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跌價損失評估之合理性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2.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 詢問管理當局以瞭解及檢視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 (2) 比較分析以往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與實際發生報廢或沖轉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庫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均已列入該報表。
-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與相關佐證文件核對。
- (5) 抽核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銷售或採購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PT. MEILOON TECHNOLOGY INDONESIA，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297 仟元及 609,97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9.25%及 6.2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0.00%。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110 年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6,18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0.07%；民國 110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6,184 仟元，占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4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隆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月霞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林月霞
李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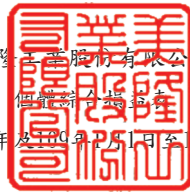
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十八)及七	\$ 3,307,244	100.00	\$ 2,440,7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011,145	91.05	2,232,196	91.46
5900	營業毛利		296,099	8.95	208,556	8.54
6000	營業費用		272,401	8.23	235,469	9.64
6100	推銷費用		69,180	2.09	58,705	2.40
6200	管理費用		113,144	3.42	93,765	3.8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077	2.72	82,999	3.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698	0.72	(26,913)	(1.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145	0.25	10,109	0.4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3,876	0.72	24,563	1.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95,270	2.88	(35,176)	(1.4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及七	(15,501)	(0.47)	(15,229)	(0.6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四)	3,846	0.11	(1,409)	(0.0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5,652	55.81	209,056	8.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1,288	59.30	191,914	7.86
7900	稅前淨利		1,984,986	60.02	165,001	6.7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十四)	(346,688)	(10.48)	18,216	0.75
8200	本期淨利		1,638,298	49.54	183,217	7.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三)	1,610	0.05	(1,142)	(0.0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322)	(0.01)	228	0.01
			1,288	0.04	(914)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546)	(2.80)	(73,972)	(3.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四)	18,509	0.56	14,795	0.61
			(74,037)	(2.24)	(59,177)	(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749)	(2.20)	(60,091)	(2.4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65,549	47.34	\$ 123,126	5.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8.27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六)	\$ 8.21		\$ 0.92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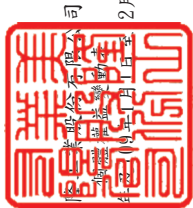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商美商美商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24,195	\$ 105,104	\$ 715,721	\$ (185,421)	\$ 3,246,09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78	-	(42,07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317	(80,317)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元	-	-	-	-	-	-	-	(317,146)	-	(317,146)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	-	-	183,217	-	183,217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914)	-	(9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59,177)	(59,1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59,177)	(59,1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59,177)	(59,177)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2,303	(59,177)	123,1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982,165	5	3,924	18	382	666,273	185,421	458,483	(244,598)	3,052,073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230	-	(18,2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9,177	(59,177)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5元	-	-	-	-	-	-	-	(287,414)	-	(287,414)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	-	-	1,638,298	-	1,638,298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1,288	-	1,2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74,037)	(74,03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74,037)	(74,037)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39,586	(74,037)	1,565,549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847)	-	(9,84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84,503	\$ 244,598	\$ 1,723,401	\$ (318,635)	\$ 4,320,361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說明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4,986	\$ 165,0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73	16,957
攤銷費用	4,754	4,1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46)	1,409
利息費用	15,501	15,229
利息收入	(8,145)	(10,109)
股利收入	(1,769)	(1,944)
租賃修改利益	(1,280)	(1,100)
其他收入	(7,201)	(8,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5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415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07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45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845,652)	(209,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359)	100,253
應收票據減少	38	118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	(176,047)	(76,54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88	(1,459)
存貨增加	(134,816)	(71,166)
預付款項增加	(2,270)	(4,9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873)	(8,6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0	(628)
應付帳款增加	55,505	3,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990)	329,96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432	(45,1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12	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78)	(8,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1,995)	194,349
收取之利息	7,970	10,072
收取之股利	1,769	1,944
支付之利息	(7,935)	(6,892)
支付之所得稅	(14,676)	(42,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4,867)	156,57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389)	(544,78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95)	(535,7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30)	(126,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3,758	-
取得無形資產	(2,610)	(3,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169)	(5,4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1,100
收取之股利	138,950	523,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80)</u>	<u>(699,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96,540	7,081,600
短期借款減少	(7,448,340)	(7,030,800)
舉借長期借款	35,880	716,7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646)
發放現金股利	(287,414)	(317,146)
租賃本金償還	(1,677)	(1,49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8,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19</u>	<u>448,2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9,028)	(95,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169</u>	<u>449,1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141</u>	<u>\$ 354,169</u>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110年04月17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附註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附註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9,298	29.95	\$ 1,990,758	20.37			六-(十四)及八	\$ 1,001,000	11.07	\$ 752,800	7.7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242	2.79	228,587	2.34			六-(十五)	-	-	2,790,703	28.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371,621	15.16	2,872,633	29.39				40,510	0.45	21,275	0.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11	0.01	649	0.01				899,046	9.94	710,340	7.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92,167	8.76	671,164	6.87				213,232	2.36	241,730	2.4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15	0.03	17,289	0.17				33,210	0.37	2,419	0.03
130X	存貨淨額	1,169,993	12.93	637,600	6.52				2,894	0.03	1,900	0.02
1410	預付款項	170,434	1.88	191,356	1.96				117,022	1.2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874	0.45	141,888	1.45				14,167	0.16	41,047	0.42
	流動資產合計	6,509,455	71.96	6,751,924	69.08			六-(十七)及六-(二五)	2,324,009	25.70	4,564,232	46.7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00	0.09	8,200	0.08				1,011,071	11.18	1,073,808	10.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30	0.10	3,730	0.04			四	144,438	1.60	160,766	1.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077	15.53	1,565,626	16.02				48,265	0.53	48,265	0.49
1755	使用權資產	26,640	0.30	49,519	0.51				616,611	6.82	291,536	2.9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4,182	6.35	819,392	8.38				2,278	0.02	1,957	0.0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14,858	0.17	17,742	0.18				174,463	1.93	159,675	1.6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085	1.96	129,511	1.33				67,636	0.75	93,906	0.96
1915	預付設備款	230,500	2.55	62,865	0.64				23,680	0.26	26,868	0.28
1920	存出保證金	7,215	0.08	185,639	1.90				5,978	0.06	5,232	0.05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78,912	0.87	175,141	1.79				2,094,420	23.15	1,862,013	19.05
1960	預付投資款	4,937	0.04	4,355	0.05				4,418,429	48.85	6,426,245	65.7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5,936	28.04	3,021,720	30.92							
1XX	資產總計	\$ 9,045,391	100.00	\$ 9,773,644	100.00			六-(二十)	\$ 9,045,391	100.00	\$ 9,773,644	100.00
	負債及權益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32	預收房地款											
2133	預收收入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2	長期應付款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5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	負債合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	權益合計											
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45,391	100.00	\$ 9,773,644	100.00			六-(二十)	\$ 9,045,391	100.00	\$ 9,773,644	100.00

郭力榕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三)及七	\$ 3,763,996	100.00	\$ 3,053,3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142,625	83.49	2,373,474	77.73
5900	營業毛利		621,371	16.51	679,859	22.27
6000	營業費用		648,802	17.24	540,089	17.69
6100	推銷費用		184,690	4.91	166,822	5.47
6200	管理費用		329,067	8.74	238,875	7.8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045	3.59	134,392	4.4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431)	(0.73)	139,770	4.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四)	99,273	2.64	62,045	2.0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五)及七	123,990	3.29	71,956	2.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2,428,938	64.53	(72,315)	(2.3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七)	(19,364)	(0.51)	(19,270)	(0.6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四)	(7,491)	(0.20)	(20,565)	(0.6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七)	5,936	0.16	(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1,282	69.91	21,830	0.71
7900	稅前淨利		2,603,851	69.18	161,600	5.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九)	(977,199)	(25.96)	14,448	0.48
8200	本期淨利		1,626,652	43.22	176,048	5.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十八)	1,610	0.04	(1,142)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322)	(0.01)	228	0.01
			1,288	0.03	(914)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296)	(2.85)	(97,274)	(3.19)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七)	(311)	(0.01)	230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十九)	18,509	0.49	14,795	0.48
			(89,098)	(2.37)	(82,249)	(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810)	(2.34)	(83,163)	(2.7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842	40.88	\$ 92,885	3.0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8,298		\$ 183,2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46)		(7,169)	
			\$ 1,626,652		\$ 176,04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65,549		\$ 123,12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07)		(30,241)	
			\$ 1,538,842		\$ 92,88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一)	\$ 8.27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二一)	\$ 8.21		\$ 0.92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受贈資產	合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24,195	\$ 105,104	\$ 715,721	\$ (185,421)		\$ 3,246,093	\$ 306,407	\$ 3,552,500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2,078	-	(42,07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0,317	(80,31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60元	-	-	-	-	-	-	-	(317,146)	-	-	(317,146)	-	(317,146)
民國109年度淨利(損)	-	-	-	-	-	-	-	183,217	-	-	183,217	(7,169)	176,048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914)	-	-	(914)	-	(91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59,177)	(59,177)	(59,177)	(23,072)	(82,2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59,177)	(59,177)	(59,177)	(30,241)	92,88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2,303	(59,177)	(59,177)	123,126	(30,241)	92,8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9,160	19,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982,165	5	3,924	18	382	666,273	185,421	458,483	(244,598)		3,052,073	295,326	3,347,399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230	-	(18,23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9,177	(59,17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5元	-	-	-	-	-	-	-	(287,414)	-	-	(287,414)	-	(287,414)
民國110年度淨利(損)	-	-	-	-	-	-	-	1,638,298	-	-	1,638,298	(11,646)	1,626,652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1,288	-	-	1,288	-	1,2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	-	-	-	(74,037)	(74,037)	(74,037)	(15,061)	(89,0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74,037)	(74,037)	(74,037)	(26,707)	1,538,842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39,586	(74,037)	(74,037)	1,565,549	(26,707)	1,538,84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847)	-	-	(9,847)	37,982	28,1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82,165	\$ 5	\$ 3,924	\$ 18	\$ 382	\$ 684,503	\$ 244,598	\$ 1,723,401	\$ (318,635)		\$ 4,320,361	\$ 306,601	\$ 4,626,962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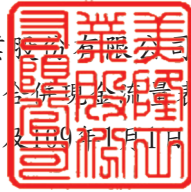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3,851	\$ 161,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287	119,013
攤銷費用	5,316	4,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491	20,565
利息費用	19,364	19,270
利息收入	(99,273)	(62,045)
股利收入	(1,769)	(1,9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2,494,778)	8,3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08,0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5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639)	(1,41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00
其他減損損失	75,581	-
租賃修改利益	(1,280)	(1,100)
其他收入	(7,201)	(8,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6)	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655)	129,415
應收票據減少	38	118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28,449)	102,222
存貨增加	(532,393)	(149,3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922	(45,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764	(104,485)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9,235	(13,1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10	(628)
應付帳款增加	188,706	82,1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03)	50,6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880)	23,355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7,865)	(11,703)
長期應付款增加	14,788	12,73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328)	26,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78)	(8,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6,599)	355,302
收取之利息	106,523	58,012
收取之股利	1,769	1,944
支付之利息	(9,683)	(9,389)
退還之所得稅	14,761	365
支付之所得稅	(650,455)	(72,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3,684)	333,73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5,506)	(3,500,8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19,133	677,6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193)	(639,0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08	1,1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5,39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63,758	-
取得無形資產	(2,610)	(4,208)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20)	(4,373)
預付投資款減少	19,975	9,7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908)	(29,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424	(181,522)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2,790,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8,964</u>	<u>(891,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96,540	7,081,600
短期借款減少	(7,448,340)	(7,030,800)
舉借長期借款	35,880	716,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6	(599)
發放現金股利	(287,414)	(317,146)
租賃本金償還	(1,677)	(1,49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8,135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870</u>	<u>467,44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10)</u>	<u>(49,6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8,540	(13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0,758	2,130,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9,298</u>	<u>\$ 1,990,758</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郭力榕

<附錄五>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同前條文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同前條文說明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同前條文說明
第廿三條	刪除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之查詢。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同前條文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四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同前條文說明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前條文說明並依序修改後續條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前)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ILOON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 一、電氣器材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電子產品電子零件組件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三、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進出口及代理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分支機構及分廠。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之，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告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送存公司，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一人同時受兩個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間、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
-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六、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議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八、對外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支出價款佔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計劃之核議。
- 九、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讓售之審定。
- 十、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議
- 十一、副總經理以上人員之任免及調動。
- 十二、重要財產之購置或處分。
- 十三、重要制度規則之審定。
- 十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函件、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之查詢。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相關職權依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維忠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 五 條</p>	<p>...</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配合修訂。</p>
<p>第 九 條</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同前條文說明</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八、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同前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第十一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同前條文說明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不在此限</u>。</p>		<p>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u>可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u>。</p>	
第十四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p> <p>...</p>	第十四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p> <p>...</p>	同前條文說明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所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892,99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4/25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維忠	111.07.02	4,505,030	2.27%	4,505,030	2.27%
副董事長	吳明賢	111.07.02	2,366,991	1.19%	2,366,991	1.19%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宏澤	111.07.02	36,162,084	18.24%	36,162,084	18.24%
董事	新加坡商泛國 (私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顯立	111.07.02	36,162,084	18.24%	36,162,084	18.24%
董事	吳苑美	111.07.02	2,008,490	1.01%	2,008,490	1.01%
董事	吳建宏	111.07.02	25,978	0.01%	25,978	0.01%
董事	吳堂誌	111.07.02	2,561,048	1.29%	2,561,048	1.29%
獨立董事	翁耀林	111.07.02	-	-	-	-
獨立董事	朱潤逢	111.07.02	-	-	-	-
獨立董事	陳金龍	111.07.02	-	-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47,629,621	24.01%	47,629,621	24.0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